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A區20層曼哈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A區20層曼哈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全球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城投」	指	黃山城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山建投集團控制；

釋 義

「黃山建投私募 基金管理」	指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山建投集團控制，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黃山建投集團」	指	黃山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黃山市生態環保」	指	黃山市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合同的訂約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合同」	指	瑞晟黃山、上海藍瑞及黃山市生態環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就擬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合同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暫名為中磷科技(黃山)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黃山市資源循環利用基地佔地約19,500平方米的土地，根據合資合同由黃山市生態環保作為實物出資，市值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Richen Development」	指	Rich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Riches Development」	指	Rich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晟黃山」	指	瑞晟環境工程(黃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藍瑞」	指	上海藍瑞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合同的訂約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2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的聲明。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主席)

陸曉靜女士

白薇女士

邵松先生

吳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梅路1801號

凱科國際大廈

A區20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塗申偉先生

鮑小豐先生

沈誠先生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瑞晟環境工程(黃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藍瑞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黃山市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瑞晟黃山將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80%，其他合作夥伴將各自持有其註冊資本的10%。合資公司計劃主要從事磷污染控制部署、含磷廢物處理技術及相關廢棄產品回收。

董事會函件

合資合同的條件

合資合同的實施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資本承擔

根據合資合同，擬定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而協定的承擔總額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預期瑞晟黃山將分兩期繳足其已承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39.1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4.0百萬元(相當於約26.1百萬港元)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足，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足。此外，瑞晟黃山將單獨為合資公司的融資責任提供最高人民幣84.0百萬元的擔保。

上海藍瑞計劃分兩期繳足其已承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4.9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足，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足。此外，上海藍瑞將單獨為合資公司的融資責任提供最高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擔保。

此外，預期黃山市生態環保將以該土地(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利用基準地價系數修訂法評估該土地於基準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實物出資的方式繳足其已承擔的註冊資本，該土地應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轉入合資公司名下，並將根據合資合同視為已全面履行其出資責任。

合資公司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建設及運營設施所需的預期成本並計入合理的合資公司營運資金儲備而確定。此固廢資源化示範項目(「該項目」)將分兩個階段建設。該項目第一階段已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投產，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起開始產生經營收益，並預計經營收益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間持續增長。

年期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初步為自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20年，並可經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延長。

管理

股東保留權利行使與重大公司行動相關的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董事及監事報告、合資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股本變動及修訂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除合資公司股東保留的任何事項外，合資公司的其他權利及權力應由合資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根據合資合同行使。

合資公司將設有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兩者均由瑞晟黃山委任。此外，瑞晟黃山亦可提名或委任合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其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溢利分配

根據股東合同，訂約各方同意，合資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須存入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賬戶，直至法定公積賬戶至少達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訂約各方同意，溢利應根據各自股東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合資公司股東之間分配，惟所分配溢利須作出調整，且不計入合資公司的任何融資成本。任何此類融資成本應由瑞晟黃山及上海藍瑞按其各自的融資擔保承擔比例承擔，並從其各自的溢利權益中扣除。合資公司的股東亦可一致同意不作出任何溢利分配。

其他權利及責任

合資公司的權益轉讓須受合資公司其他股東各自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合資合同所有訂約方同意轉讓，否則合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不得轉讓予直接或間接與合資公司競爭的第三方。

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合資合同合作並促進合資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若干非獨家技術許可及其他促進合資公司營運的努力。

合資合同訂約各方有權在適用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獲取合資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

終止

合資合同的期限僅可在合資公司破產、清盤、停止營運、其重大部分資產被相關政府機構沒收或充公，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持續對合資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超過6個月，或根據合資合同的任何其他條款提前終止。

倘任何訂約方違約或嚴重違反合資合同，則該違約方應有3個月的時間來糾正任何此類違約或違反行為。倘該違約或違反行為於3個月期限後仍未作出糾正，非違約方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合資合同及／或尋求賠償。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按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比例作出為數人民幣120.0百萬元(相當於約130.4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包括繳足註冊資本及對合資公司外部銀行貸款的擔保。

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為免疑慮，本公司無意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擬根據合資合同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的技術能力並擴展業務營運，本集團有信心合資公司的業務將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在本集團內創造協同效應，原因為其利用了本集團現有業務中用於煤化工節能設備製造與生產的夾帶氣流技術。

首先，合資公司將受益於本公司在熱能設備製造領域的專業知識，而本集團亦可藉此機會多元化其產品供應，並將其夾帶氣流技術擴展至含磷廢物處理技術的應用，從而拓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董事會函件

其次，預期合資公司將對本集團生產的設備形成長期需求，該商業模式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收益，從而補充並強化本集團的流動收益及業務模式。

第三，為應對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磷資源回收業務旨在減輕生產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同時帶來積極的經濟效益。此舉符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旨在通過此次合資提升國際旅遊城市黃山市當地的生態環境保護水平，並促進隨後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推廣。

經計及合資公司建議業務預期產生的回報及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合資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的成立預期不會對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本公司業務計劃構成任何影響，並將與本公司的其他業務計劃並行推進。

有關合資合同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駐中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提供多類產品類別的定製設備。瑞晟黃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藍瑞

上海藍瑞為一家專注於磷回收技術的環保科技公司，與一間中國高等教育學校合作開發並提升其技術能力。透過上海睿嘉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上海藍瑞註冊資本約4.75%。據本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他實益擁有人包括張軍先生、王琰女士、趙洪女士及上海睿而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彼等分別擁有上海藍瑞註冊資本約39.71%、25.27%、25.27%及5.00%，而上海藍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集團除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陸波先生為上海藍瑞的前股東，曾持有其註冊資本的45.0%權益。陸波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其於上海藍瑞的全部權益，而上海藍瑞自出售後一直為獨立第三方。

黃山市生態環保

黃山市生態環保為一家投資實體，專注於黃山市各類可再生能源開發、循環再用及回收業務。這是一家國有企業，由黃山城投全資擁有，而黃山城投由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山市國資委」）最終控制。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亦由黃山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並於本通函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1%中擁有權益。儘管如此，黃山市生態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一家建議根據合資合同註冊成立的公司，旨在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註冊成立後，瑞晟黃山將於其註冊資本的80%中擁有權益，並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擬定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其資產將包括由黃山市生態環保以實物形式注入的該土地，以履行其對合資公司的出資責任，合資公司將在該土地上建設及開發其營運工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連同黃山市生態環保由黃山建投集團控制）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其所持28,570,000股股份（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露，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chang.com.cn>)。

亦請參閱以下相關文件的連結：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第I-1頁至I-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8/202406280008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2頁至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1148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債務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所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約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主要包括：

- (i)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ii) 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9.9百萬元，由本公司擔保；
- (iii)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由若干專利權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 (iv)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
- (v)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0百萬元。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所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資產抵押，情況如下：

- (i) 質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償還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違反契諾，而在取得借款方面亦無任何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銀行借貸有關的重大契諾會嚴重限制本集團進行業務計劃所需的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董事認為，經考慮訂立合資合同之影響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需求及於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變動，預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不會因成立合營公司而有任何變動。

本集團將會持續善用在行業經驗、組織管理、研發及設計能力上的競爭優勢，持續優化市場戰略，跟進重點客戶項目，除重點關注客戶新建項目外，及時調整部分策略重心服務於國內大型煉廠改造及檢修項目，致力提升訂單質量。

由於本集團認為設計和研發能力對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將依託現有技術優勢，繼續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通過與設計院、高校、客戶共同設置課題及研發方向，增進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工程技術的能力，進行產品升級以滿足客戶因應現行政府政策在產業轉型、節能減排方面的需求。通過提升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將能夠提高產品質量、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也進一步順應綠色節能環保的趨勢探索新興技術和領域，力爭產品應用的行業和場景多元化，結合市場策略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波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陸曉靜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白薇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邵松先生 ⁽⁵⁾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並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上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 陸波先生的權益透過One Ide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波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 (3) 陸曉靜女士的權益透過Lady J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曉靜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 (4) 白薇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 (5) 邵松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One Ideal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Now Wealth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陸波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Lady Jing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LXJ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陸曉靜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白薇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邵松先生 ⁽⁵⁾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TCT (BVI)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328,342,526	65.66%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⁶⁾	受託人	328,342,526	65.66%
黄山建投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⁷⁾	實益權益	28,570,000	5.71%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2) One Ideal Limited由Now Wealth Limited持有99.00%，而Now Wealth Limited由陸波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3) Lady Jing Limited由LXJ Limited持有99.00%，而LXJ Limited由陸曉靜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4) 白薇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5) 邵松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

- (6)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設立之陸波個人信託及陸曉靜個人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全資擁有的TCT(BVI)Limited透過直接持有Now Wealth Limited及LXJ Limited各自的權益，分別持有164,171,263股股份及164,171,263股股份。
- (7)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黃山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合資合同；

- (ii) 本公司、若干包銷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的國際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 (iii) 本公司、若干包銷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的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 (iv) 本公司、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 (v) 本公司、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 (vi) 本公司、Emsdom Limited、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msdom Limited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6.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8.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A區20層。
- (i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v)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付聰先生及李忠成先生，後者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v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除另有指明外，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閱覽：

- (i) 合資合同；及
- (ii) 本通函。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A區20層曼哈頓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必須、權宜或適當的所有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